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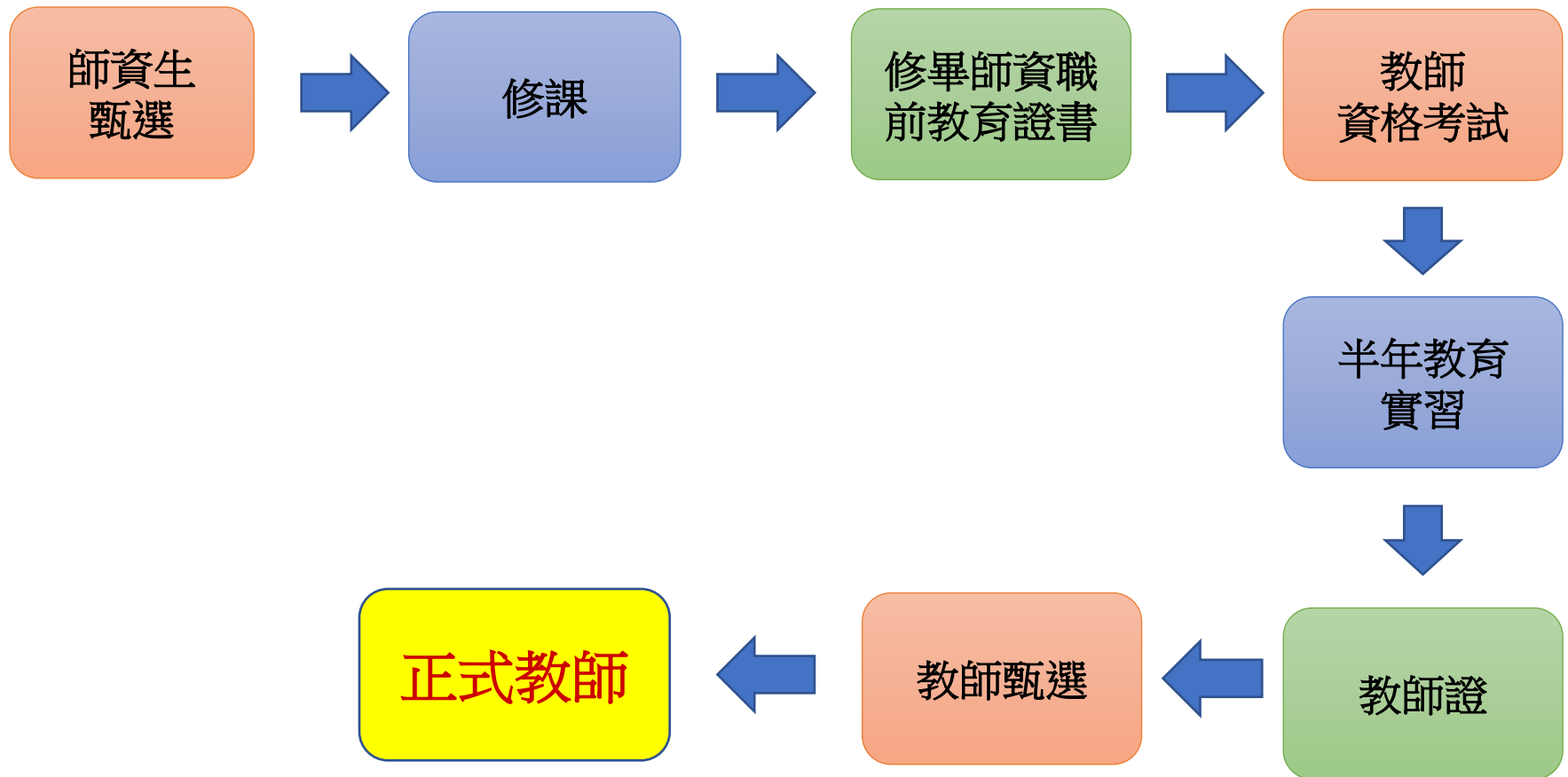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 學年度

師資培育一階生說明會

112 年 04 月 12 日

中學數學教師之培育歷程



【備註】師資培育法新制—先檢定，後實習（107年2月1日施行）

- ◆107以後之師資生應適用
- ◆106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

第1-1關: 師資生甄選

- 師培一階生甄選 (大一下學期)
- 名額：數學系新生人數 x 70% (61 人)
- 甄選比序：第一學期成績GPA

若確定未來不從事教職，
請填寫聲明書放棄參加師培生之甄選
將機會讓給有志從事教職的同學。

請班代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完成
意願調查，交給許書豪助教(M103)

第1-2關: 師資生甄選

● 師培二階生甄選 (大二上學期)

- 名額：數學系新生人數 \times 40% + 院校餘額

- 甄選比序：

數學專業成績 \times 40% (微積分甲(一)(二)、線性代數(一)(二)4科加權平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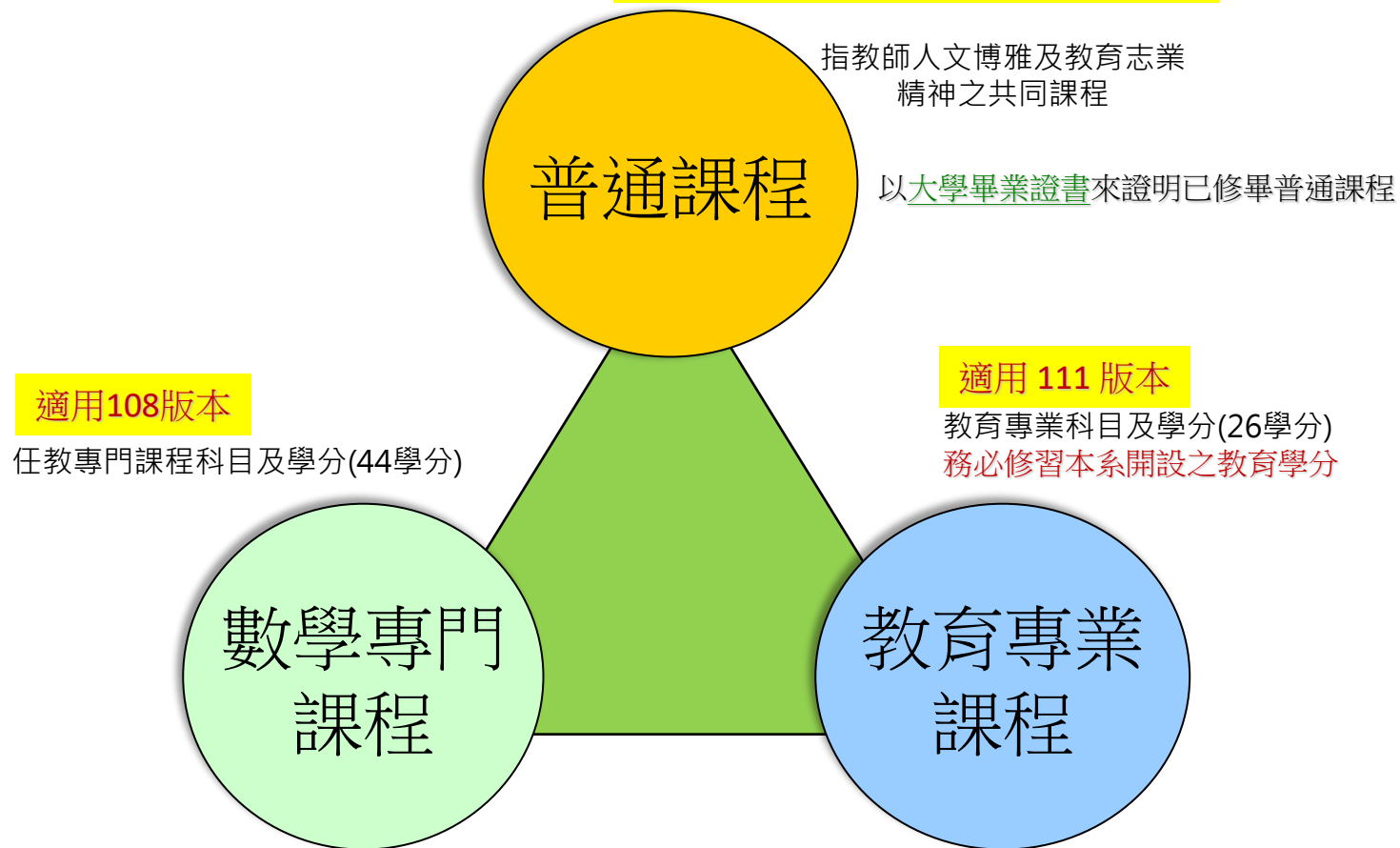
大一總平均 \times 35% (2學期加權平均)

數學教育測驗 \times 25% (數學適性教學期中考)

- 經甄選會議審核得不足額錄取 (英文成績、人格特質)

111 師資生課程架構

111 學年度當時最新的課綱版本



至少修課 2 年 (4 學期，不含寒暑修)

大二期間所修的教程課最多承認 6 學分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
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數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25	高等微積分(一)	4	必修
		線性代數(一)	3	
		代數學(一)	3	
		高等幾何(一)	3	
		程式設計	3	
		統計學(一)	3	
		機率導論	3	
		數值分析(一)	3	
進階課程	10	複變數函數論	3	4選1 至少必修3學分
		數論	3	
		離散數學	3	
		高等微積分(二)	4	必修
		線性代數(二)	3	
		代數學(二)	3	
應用課程	3	應用統計方法(一)	3	數學教學解題(一)為本系選修
		線性規劃	3	
		數學軟體導論	3	
數學教學與評量	3	數學教學解題(一)	3	可用「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」或「數學教學解題(二)」採認。
		數學活動與思維	3	

紅框4科為本系11選6

數值分析(一)可用科學計算導論採認

數學教學解題(一)為本系選修

可用「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」或「數學教學解題(二)」採認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10.12.24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75375 號函備查
111.5.6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41282 號函修正備查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備註
教育基礎 (至少 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必	4 科選 2 科
	教育心理學	2	必	
	教育哲學	2	必	
	教育社會學	2	必	
	教育史	2	選	
	中等教育	2	選	
	發展心理學	2	選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	
	認知心理學	2	選	
	現代教育思潮	2	選	
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選	
	美育原理	2	選	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	
	資優教育概論	2	選	
教育方法 (至少 8 學分)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必	8 科選 4 科
	教學原理	2	必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必	
	學習評量	2	必	
	班級經營	2	必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	
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2	必	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必	
	青少年問題研究	2	選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選	
	性別教育	2	選	
	環境教育	2	選	
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	2	選	
	教育行政	2	選	
	教育行動研究	2	選	
	教育統計	2	選	
	教育實踐 (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、教 學實習必修)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	2-4	必	
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	1	必	
教育議題專題		2	選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育服務學習		2	選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補救教學		2	選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適性教學		2	選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2	選		

此3科必選本系開設者!!

此2科為本系開設，必選!!

選課注意事項(一)

■務必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

✓數學適性發展 (期中考成績佔二階生甄選25%)

■數學專門課程中並非數學系畢業必修者

✓高等幾何(一) - (本系11選6)

✓統計學(一) - (本系11選6)

✓程式設計 - (本系11選6)

✓線性規劃 - (本系11選6)

✓數學教學解題(一) - (本系選修，可用數學教學解題(二)或數學教學解題(一)IB採認)

選課注意事項(二)

■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未達 2.44 者不得選教育課程

■選「數學教材教法」

✓當時已取得的教育課程學分需達 12 學分；或者，已取得者加上當學期選課者需達 12 學分

■選「數學教學實習（一）」

✓當時已取得的教育課程學分需達 12 學分；或者，已取得者加上當學期選課者需達 12 學分

✓需先取得「學習評量」與「教學媒體與運用」學分，或者同時選課

■選「數學教學實習（二）」

✓需先取得「數學教學實習（一）」學分

師資生資格之取消

- 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情事。

違者=> 取消師資生資格

師資生相關甄選

- 資優教程甄選：
（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，每年 3 月申請）
- 國際教師學程(IB)甄選：
（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，每年 4 月申請）
- 雙語教學師培課程甄選：
（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，每年 6 月申請）
- 乙案公費生甄選：
（不一定有名額，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）

- 中等教程甄選：
（未取得二階生資格者可報考，每年 3 月申請）

建議取得
資格後，
才開始修習
相關課程。

教師資格考試－暫准報考

- 教師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辦理，4 月報名。
- 若下學期仍在學，且尚未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者，皆須辦理暫准報考，於每年 3 月申請。

- 大學生檢核條件：（預計於下學期結束時達成）
 1. 畢業條件－完成所有必修，且達到 128 學分（教程學分除外）。
 2. 畢業條件－通過服務學習。
 3. 畢業條件－外語能力達標。
 4.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。
 5. 修畢數學專門課程。
- 研究生檢核條件：（預計於下學期結束時達成）
 1. 修畢本系輔系學分。
 2.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。
 3. 修畢數學專門課程。

(非本系大學畢業) 研究所師資生注意事項

- 提早辦理相關課程之採認，若有無法採認之科目，應盡早安排後續修課規劃。
- 建議取得本系輔系學分修畢證明，以便暫准報考教師資格考。

師資培育相關訊息

■ 師資培育學院網頁

- 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index.aspx>



■ 本系師資生專區

- <https://cantor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/smtpp/>

